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武汉联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武汉联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的“中国-东盟2030职教精品百课共享计划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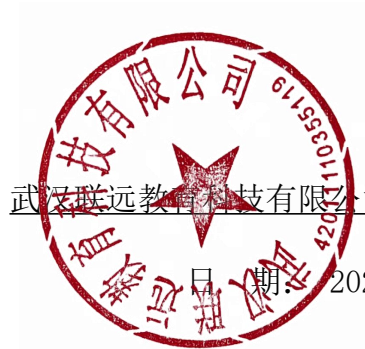
1. “中国-东盟2030职教精品百课共享计划”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联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武汉联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4月3日